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柒貳零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特派戴傳賢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三次考後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周鍾嶽、張厲生、俞鴻鈞、谷正倫、史尚寬、賈景德、陳大齊、陳天錫、劉光華、張忠道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三次考後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監察院監察委員胡伯岳、李正樂辦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三次考後挑選監挑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厚生為浙江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鳳文為西康省防空司令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千墉為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甃生為福建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啟棟為貴州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毛起鷴、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趙壽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能章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王紹垓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王良坤為駐美爾鉢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大[illegible]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illegible]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illegible]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illegible]倫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代[illegible]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伯華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景[illegible]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忠棟一員以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景明一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正國一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illegible]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illegible]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第[illegible]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周文欽、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馬輯[illegible]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欽震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孫世䍩為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又人為甘肅靜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達貞署青海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項際科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錫綬為福建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柯廷鏞為福建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至榮署綏遠狼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世斌一員以甯夏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晉銘署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葆蔚署蘭州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張施武為行政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傅國賓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祕書，吳文厚、那文達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汪綺雲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葆仁為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程明直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陸字第〇三〇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茲修正德僑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德僑處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暨德籍猶太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一、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有協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

何興元	男	未詳	寧強清安鄉第四保	未詳	未詳	殺人	潛逃		寧強	寧強縣司法處
安邦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敬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漢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菊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萬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渭北	同	同	同	同	同	詐欺	同	三四、一二、一六	蒲城縣城內	蒲城地方法院
武雲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一二、七	同	同
馮希路	同	二七	山西垣曲	同	面黑而瘦	貪污	三五、八、二因匪徒擾常乘機逃脫	三五、一二、二三	本縣高灃鄉	寧陝縣司法處
王明倫	同	三六	河南澠池	同	面生肉刺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濤	同	二四	陝西長安	同	肥胖虬鬚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振中	同	二七	河南泗水	同	身高而瘦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振江	同	二九	山西萬泉	同	身材中等面圓而黑	同	同	同	同	同
周錫明	同	三四	陝西寧陝	同	未詳	妨害風化	同	三四、八、二一	本縣西兩鄉	同
文英華	同	四三	山西垣曲	同	身高強壯	貪污	同	三五、三、一六	本縣關口鎮	同
張心玉	同	二八	陝西長安	同	身材中等頭禿	盜匪	同	三五、一〇、二〇	本縣高潼鄉	同
張光義	男	二九	陝西石泉	未詳	未詳	販賣鴉片	三五、六、八因匪徒擾常乘機逃脫	三五、七、二	本縣湯貫鄉	寧陝縣司法處
彭輝道	同	未詳	陝西鎮巴	同	同	盜匪	同	未詳	本縣高灃鄉	同
韓淑山	同	二六	河北趙縣	同	身高面黑	同	同	三五、一一、一九	同	同
胡明傑	同	二五	陝西寧陝	同	未詳	同	同	三四、一〇、七	同	同
任范氏	女	二四	同	同	身材中等長臉下額尖近視眼	吸食鴉片	同	三五、三、二五	本縣關口鎮	同
梅聯邦	男	四五	蒲城	保長	未詳	妨害兵役	潛逃	三四、七、二七	蒲城張家村	陝西高四分院
熊邦成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同	違反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同	三四、九、二二	未詳	安康地方法院
熊戴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希雛	男	二四	同	同	同	竊盜	同	三五、一、一七	安康恆口鎮	同
呂松亭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隊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渭濱	同	四一	同	同	同	貪污	同	三五、二、二五	同	同
史鴻勳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三、二五	安康恆口九保	同
史傑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之楚	同	三〇	同	同	同	瀆職	三五、六、九解送途中逃脫	三四、一一	柞水	柞水縣司法處
如崇華又名重華	男	未詳	驪山鎮茹家村	未詳	未詳	殺人	潛逃	三五、四、二九	驪山鎮魏家莊附近	臨潼地方法院
如剛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如二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如忍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振湖	同	二六	山西	同	面色微黃臉長形	持有鴉片	脫逃	三四、一二、四	雙鎮青年宿舍	鳳縣司法處
何大順	同	未詳	城固	同	未詳	竊盜	潛逃	三五、四、二九	沙杜官井村	城固地方法院
孫何娃	同	同	山東	同	同	殺人	同	三五、七、二	人和鄉邢家溝	蒲城地方法院
趙進龍	同	同	城固	同	同	偽造紙幣	潛逃	三五、七	城固	城固地方法院
郭忍娃	同	同	商縣	同	同	盜匪	同	三五、二、二三	商縣里仁鄉第七保	商縣地方法院
郭記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學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明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金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振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雲章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妨害自由	同	三三、一〇、六	呂原鄉公所	蒲城地方法院
杜正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芳亭	同	同	涇陽	同	同	貪污	同	三四、八、一五	蒲城縣	同
雷金先	同	同	寧強天台鄉公所	同	同	搶奪	同		寧強	寧強縣司法處
和毅民	同	同	澄城寺前鎮	同	同	詐財	同	三四、一二、四	澄城衛生院	澄城縣司法處
劉洪玉	同	同	寧強燕子鎮四保	同	同	搶奪	同		寧強	寧強縣司法處

（未完）

中外股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担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陸字第〇三〇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茲修正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第一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處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第二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各省市政府依照附發表式辦理之。

第三條 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但對於易壞或變質之物品，得先行[illegible]，所得價款，交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由處理局接管理之。

第四條 德僑個人私有產業，應分別處理如下，亦由處理局接管：

甲、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政府接收處理。

乙、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物品及我國法幣伍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與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册簽證，送請所在地省市政府核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丙、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計包括衣履寢具盥洗具及食品，其他如手表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與作戰行爲無關者）等物。

丁、應遣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准其在私有產業內，支付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illegible]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得每人每月多領二萬元。

戊、遣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攜帶之物款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攜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值不得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

己、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免予遣送回國者，得[illegible]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其私有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爲納粹政府被逼來華，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其私人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第五條 自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暨填表須知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填表須知

一、表列各項，依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省市政府查填三份，分送行政院及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外交部。

二、「產業所有人」欄，如產業所有人爲自然人時，填明自然人之姓名，如產業所有人爲法人時，填明其負責人（如總經理）之姓名及其股東人數。

三、「產業名稱」一欄，除填明產業之名稱外，並應填明產業之性質，如公司工廠醫院商店等。

四、「所在地」一欄，應填明產業所在之詳細地址，如某市某路第幾號門牌。

五、「組織概況」一欄，如產業有附屬機構，應將附屬機構詳細填明，如公司之分公司，工廠之分廠。

六、「置產時期」一欄，應填明置產之年月日。

七、「損壞狀況」一欄，填明產業查報時之損壞狀況或損壞程度。

八、「價值估計」一欄，應行查報之產業（包括其附屬之動產），其有損壞者，應減除其損壞部份之價值，核實按國幣估列。

九、本表所未規定，而必須填報者，填入「其他」欄。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

查報機關　　年　月　日

產業所有人	產業名稱	所在地	組織概況	置產時期	損壞狀況	價值估計	其他

主管長官　　核簽　　製表

部會署令

行政院令

從陸字第〇三二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查傅庭模執教馬六甲培風小學，馬來淪陷，祕密參加地下工作，不幸被捕，堅貞不屈，壯烈犧牲，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內政部批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原具呈人陳傑

呈一件，爲呈送證件，懇准更名爲「陳翠華」由。

呈件均悉。查核相符，准予更名爲「翠華」。除先後所送書表及相片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證件清册一份改正加印發還，仰即祇領報查。此批。

計發還證件清册一份共三件

農林部公函

農京漁字第六八〇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案據江蘇省江浦縣農會本年八月二十日浦農字第十二號呈，爲保護耕牛，復興農村，請通行各省，飭縣恢復菜牛檢查所等情。查所陳各節，尙屬切要。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飭各縣，參酌各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耕牛保護及屠宰檢驗事務，並將辦理情形，按年報查爲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原呈一件

抄原呈

竊查我國以農立國，農耕以牛爲主，保護耕牛，早有明令，良以我國科學落後，機器未能發達，非如歐美各國，耕種以機器代替耕牛，兼之抗戰期間，淪陷農村，所有耕牛，爲敵僞摧殘殆盡，以致耕牛缺乏，農產薄弱，民不聊生。今幸勝利，國府還都，建國伊始，首重農村復興，復興農村，當以生產爲目的，增加生產，勢必依賴耕牛爲主體，因我國農民貧困，無力採購機器，惟有以牛耕種，故今日耕牛之需要，尤甚於往昔。前農民銀行體察實情，曾有耕牛貸款之舉，牛角烙印，不准私賣，用心保護，不遺餘力，近復有農民貸款，使無牛者購買，其重視耕牛，不言而喻。近乃有牛販組織團體，祇圖私人牟利，不惜重資，高價購買耕牛，供人殺食，不顧農村之復興，忽視國家之建設，長此以往，將見耕牛日少，荒地日多，生產日減，民生日促，有損國本，談何建設。本會有鑒於此，因思抗戰以前，我政府曾有菜牛檢查所之設立，一面查禁耕牛屠宰作業，以資保護，一面檢驗菜牛（無口老牛）有無疾病，以重衛生，此種機構，法至良善，以現在情形觀之，實有迅速恢復之必要，倘能准予恢復，則耕牛得以保護，生產可以增加，民困可以昭蘇，農村復興可望，國家建設庶有豸乎。爲此[illegible]請鈞部鑒核，准予通行各省，飭縣恢復菜牛檢查所，以保耕牛，而利農作，則農村幸甚，國家幸甚。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〇六一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鑒　案據貴省地政局亥灰地三代電，以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三條之公告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到署。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前項公告期間定爲一個月，應自接受聲請更正核准公告之日起算。據電前情，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爲荷。地政署（卅五）京籍二亥梗印

附原代電

地政署鈞鑒　查土地總登記公告之事項，權利關係人如認爲有錯誤遺漏，或聲請登記人發覺原聲請錯誤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得於公告期內，報由主管地政機關核明更正，並將更正之事項，於原公告地方公告之，前項公告期間定爲一個月等語，惟此項公告，是否在接受聲請更正之次日起算之，抑自同規則第五十八條公告期滿後辦理，尙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東省地政局局長郭漢鴻亥（灰）地三叩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二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續）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五年十月份

原辦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河南高等法院	魯文魁	男	四二	夏邑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	任僞區長擄掠民財吸毒品
同	馬振龍	同	四二	同	同		同	任僞高級[illegible]謀威脅抗[illegible]部隊
同	司勛亭	同	四〇	同	同		同	任僞區長
同	柳鴻勛	同	四四	同	同		同	任僞區長[illegible]殺抗日人[illegible]大批走私
同	程炳楠	同	三八	同	同		同	任僞區長[illegible]擄民財走[illegible]資敵
同	韓欽典	同	三二	同	同		同	任僞區長[illegible]殺搜掠民[illegible]
河南高等法院	岳崇蘭	男	四二	夏邑	漢奸			任僞會長勾結敵人壟斷商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譚倫一名等情，并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五年度
譚倫竊盜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譚倫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歲
特徵	
案由	竊盜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三四　六
犯罪處所	榮經縣各鄉鎮
備考	
解送處所	西康榮經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訓刑字第七三三三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黎慶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五年度
黎慶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黎慶（卽黎善慶又名黎福慶）
性別	男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27年至32年
犯罪處所	廣九鐵路新塘一帶及東莞槎滘鄉
備考	曾在敵南支派遣軍司令部任特務工作新塘地區警備大隊長等職
解送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七六三二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匿漢奸李歡伯（卽孫文德）歸案等情，應予通緝等因，附發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四三號
三十五年度
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李歡伯（卽孫文德）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在逃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呈，請通緝逃犯屈天鎮等七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十月份

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特徵	案由或罪名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令緝或請緝機關	備考
屈天鎮	男	未詳	雒南石板鎮五保	未詳	未詳	殺人	潛逃		雒南	雒南縣司法處		
屈[illegible]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illegible]才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illegible]魁	男	寧強清安鄉第四保	同	同	同	同			寧強	寧強縣司法處		